

書面質詢

過往，為推動旅遊業的發展，本澳一直有給予作旅遊用途的客運車輛免稅優惠，業界可向政府申請豁免專用作旅行社業務或被認定為對旅遊有利、與旅遊政策相符的客運車輛的車輛稅。但隨著享有免稅車優惠、供博企運載員工或客人的“發財巴”數量激增，幾年前，社會已質疑賺取巨額利潤的博企間接享有免稅優惠的正當性，紛紛要求當局盡快修法，將上述性質的旅遊車剔除免稅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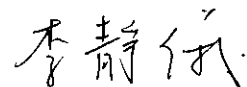
三年前，當局透露已設立由交通事務局、旅遊局及財政局派員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旅遊車應否繼續取得機動車輛稅務豁免事宜，進行分析與研究。今年六月中，交通事務局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透露，財政局已完成修改有關《機動車輛稅規章》的法律草案，建議把用作旅遊用途的客運車輛剔出豁免範圍，同時調整機動車輛稅率，有關修訂會爭取在本年第三季度進入立法程序。而財政局長容光亮在九月上旬亦曾表示，有關法律草案正進行最後評估，預計在九月內完成立法程序送交行政會，新規定有可能在今年內實施。現時第四季已過一個月，仍未見草案的下文，實在令人失望。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究竟當局何時才會將《機動車輛稅規章》的修訂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以回應社會期望盡快調整車輛免稅範圍的訴求？

二、當局為何要將調升機動車輛稅率與剔除旅遊車免稅優惠的工作捆綁一起？會否因此而令調整機動車輛免稅範圍的規定一拖再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10月30日